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与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鹰集团”）、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海洋光电”）、北京明华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信达”）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中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中船海洋”或“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9%；海鹰集团出资4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1%；通光海洋光电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明华信达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中船海洋拟开展的主营业务：海洋工程总承施工和维护，海洋装备研制、技术开发、采购、维修、服务；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海洋建设工程的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吊装工程、海上托吊工程、救助打捞工程、海上消防及防务工程、潜水守护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水利工程的水下检查、封堵、技术服务；海缆及管道铺设、维修、维护。（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2、张强先生为通光海洋光电的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其又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通光海洋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忠先生、张强先生、江勇卫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

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张忠先生、江勇卫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关联方

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海门市东灶港镇发展大道 88 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张强

（4）注册资本：4100 万元

（5）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传感器、微波器件及其应用系统、公网用光纤光缆、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电辅助材料及工程材料；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张强先生为通光海洋光电的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其又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通光海洋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7）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 强	1165.22	28.42%
张 忠	503.48	12.28%
江勇卫	119.31	2.91%

丁国锋	136.12	3.32%
陆卫兴	100.04	2.44%
赵树荣	41.41	1.01%
唐进明	72.98	1.78%
陈卫峰	173.02	4.22%
薛万健	77.08	1.88%
张国平	55.35	1.35%
杨颖	127.51	3.11%
何洁如	68.47	1.67%
陆兵	799.91	19.51%
张梦颖	500.2	12.20%
江晓磊	100.04	2.44%
杜佳龙	59.86	1.46%
合计	4100	100%

(8) 2016年，通光海洋光电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期末总资产	208,311,287.35
期末净资产	62,819,127.54
主营业务收入	99,168,759.36
净利润	27,514,838.54

(二) 非关联方

1、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住所：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11号飞鱼座D幢5楼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法定代表人：吕怀珠
- (4)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5) 主营业务：水声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潜水及水

下救捞装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仪器仪表、船用配套设备、轨道交通及铁路检修试验设备、仪器仪表、通用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2、北京明华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12层1212、1214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吴清华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加工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清华	450	90%
余玉琴	50	10%
合计	500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 2、设立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 4、股东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900	29%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4100	41%
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	20%
北京明华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	10%
合计	—	10000	100%

注：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明华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6、经营范围：海洋工程总承施工和维护，海洋装备研制、技术开发、采购、维修、服务；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海洋建设工程的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吊装工程、海上托吊工程、救助打捞工程、海上消防及防务工程、潜水守护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水利工程的水下检查、封堵、技术服务；海缆及管道铺设、维修、维护。（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甲方：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明华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 万元）。

3、出资形式：各方均以货币（人民币）作为出资的唯一方式。

4、甲方货币出资额为人民币 4100 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1%；乙方货币出资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丙方货币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丁方货币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5、出资时限：股东应当按期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配合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首期出资 50%，剩余出自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逐步到位。

6、出资转让

（1）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征求同意。

（2）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时，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即视为不可进行该股权转让，该不同意股权转让的行为也不视为不同意的股东需要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行为也不视为同意该转让。任何依法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3）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担保事项

（1）未经公司股东各方以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各方均不得质押其

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未经公司股东各方以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得将公司资产设置抵押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8、公司登记

各方一致同意共同由甲方代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设立临时账户、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设立登记事项。设立阶段甲方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组织机构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

重大事项，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和开展活动。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两人，乙方推荐一人，丙方推荐一人，丁方推荐一人，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一人，乙方推荐一人，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职工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乙方提名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推荐，董事会聘任。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设副经理，一年后由董事会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决定是否设副经理，若设副经理，甲方有权提名推荐一名副经理，董事会聘任，若设一名以上副经理，其余人选由乙方提名推荐或者外聘。公司设技术总监一名，由丁方提名推荐，董事会聘任。

10、保密期限

在公司存续期间（包括其任何续展期限）及其后五年期间内，各方对于与公司或各方有关的任何专有或保密信息或数据或任何不在公有领域的信息或数据（“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各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要求，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为履行其工作或职责确有必要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该方的雇员、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及关联公司除外）披露其他方在本协议谈判或公司经营期间的任何时候或为了本协议的谈判或公司的经营而向该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

11、竞业限制

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应获得各方公司的一致同意：

- （1）海洋工程总承施工和维护；
- （2）海洋建设工程的施工、安装、技术服务；

(3) 吊装工程、海上托吊工程、救助打捞工程、海上消防及防务工程、潜水守护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

(4) 水利工程的水下检查、封堵、技术服务；

(5) 海缆及管道铺设、维修、维护。

12、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二十年，协议期届满后，各方在具备公司股东的身份条件下，可再延期十五年。

13、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或与之相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争执和索赔（包括与其存在、效力或终止相关的任何问题）（“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和诚信谈判解决争议。若各方未在三十日内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并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14、其他事项

(1) 公司的重大投资（500 万元以上）和重大关联交易（300 万元以上）须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2) 本协议各方已经取得各自充分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获得各自权利机构的同意。

(3)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变更，须由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壮大海洋经济”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将给通信、海洋资源开发等相关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得海底光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等线缆高端产品及相关海洋工程的施工和维护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以承担海洋工程施工和维护等工作为经营宗旨。公司参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是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在筹建阶段，新公司设立之后在人力资源、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同时因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等方面也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新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通光海洋光电	5.24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取得本人

事前认可，并且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程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